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 113 年專案補助計畫-「海外參展」提案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有效推廣客庄小旅行海外市場能見度，113 年首度以「海外參展」主題受理補助，以鼓勵縣市政府參加今年度國外觀光會展，共同推動客家文化產業及帶動客庄社區經濟。

二、計畫依據：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四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提案限制：

- (一) 海外參展標的以參加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之東南亞、東北亞之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為主(2024 年度預計日程表如附件)。
- (二) 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以 1 案為限，惟不限參加 1 場次。
- (三) 須整合至少 5 條客庄小旅行建議或販售遊程至海外推廣。
- (四) 須有整體客庄遊程海外行銷規劃、接待能量及配套措施。
- (五) 以整體規劃、文宣品、客庄觀光旅遊形象露出、行銷推廣、其他與客庄小旅行所需相關具可行性之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。

七、洽詢窗口：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-何助理員俊賢，
(02)8512-8563。